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公司 2017 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3、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履职以来，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波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王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博

签名：_____

2017年04月24日